

换房旅游，你能接受吗？

律师：存在风险，最好先签订书面协议



绘图 李玉明

优点 经济实惠，有“家”的感觉

所谓换房旅游，即身在两地的朋友交换彼此的住房，到对方所在的城市旅游，它可以帮助彼此省去住宿的费用，且不会受旅游旺季住宿难的限制。

昨日，记者在一些换房网上看到，有部分网友已经早早地发布了换房信息，希望能在出游前觅得房源。“洛阳市内高层住宅，3室2厅，110平方米。配套设施：电视机、电脑、淋浴间、空调和冰箱。”发布该信息的洛阳网友“青崖”不仅详细介绍了自己的房子结构设施，还介绍了洛阳的知名旅游景点，他希望能结识北京网友，假期时换房旅游。

“换房旅游至少能节约一半的出游费用。”市民崔先生给我们算了一笔账：今年“十一”期间，他和女友到大连旅游前，得知在大连工作的大学同学恰好准备和朋友来洛游玩，双方一商量，就互换了住房。

“最后，我们不仅省下了七八百元的住宿费，还可以自己买菜做饭，节省了不少餐饮费。”崔先生说，与组团游、自助游相比，换房旅游既经济实惠，还能享受到“家”的感觉。

□记者 戚帅华

临近年底，不少市民已经开始进行新年旅行规划了。采访中记者发现，为了省去高昂的住宿费用，一种通过结识异地朋友来交换住房，并在当地旅行的换房旅游在我市悄然出现，吸引了一些喜欢外出旅游的市民。

缺点 省钱不省心

记者走访了市区几家旅行社了解到，由于时尚、省钱，换房旅游的响应者逐渐增多，其中大部分是年轻人，他们主要通过两种形式实现换房旅游：一种是在不同城市的亲友或熟人之间，私下达成协议进行换房旅游；另一种是在原本互不相识的网友之间通过交换

房源信息，达成换房协议。

对于这种新兴的旅游方式，被记者采访的多数市民表示难以接受。不少市民认为，选择换房旅游确实能省不少钱，但这容易泄露家庭地址、财务状况等信息给陌生人，虽然省钱但不省心，不敢轻易尝试。

律师 换房旅游有风险

“换房旅游在我国尚属新生事物，目前还没有具体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规范。”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谢亮认为，换房旅游实质上存在一种短期房屋租赁关系，而这种关系有一定风险，因而建议市民在亲友间进行。

谢亮提醒大家，若想保证安全，防止双方

发生纠纷，选择换房对象前必须核实对方的身份、房屋合法使用权等，并签订标准的书面协议，内容包括责任赔偿等，一旦出现问题，可以按照协议中的约定来妥善解决。同时，换房旅游期间应妥善保管贵重物品，可让当地的亲友不定时去检查家中设施。

存款变保险，仍有银行顶风违规 如遇保险公司在银行驻点销售，可拨打63301562举报

□见习记者 姜春晖 申利超

明明是到银行存款，却稀里糊涂地被保险公司的人忽悠着买了银保产品，这是不少市民曾经遇到过的烦心事。

11月1日，中国银监会紧急下发通知，禁止银保驻点销售，并要求商业银行不得允许保险公司派驻银行网点。如今，一个月过去了，是否还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驻扎在银行卖银保产品？对此，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12月2日10时许，我们来到南昌路一招商银行网点，表示想购买理财产品。该行的一名工作人员先给我们介绍了基金，接着

推荐了一款阳光保险公司的银保产品。

“相比之下还是这种收益率比较高，每年不仅有利息，还有分红。”该工作人员说：“我们这里的保险公司驻点销售员工到郑州培训了。”之后，她给我们写了一个电话号码，称有需要可以拨打这个号码。

接着，我们来到牡丹广场附近的一中信银行网点。一名身着便装的女士发现我们在翻看理财产品彩页，走过来问了我们的资金情况后，便热情地推荐了一款泰康人寿保险公司的银保产品。

我们表示想到保险公司咨询此业务。“我就是保险公司的，这种产品只能在银行办理，

如果有疑问我可以为你解答。”该女士称，在银行网点办理比较方便，直接把钱存在银行卡上就可以了。

对此，市银监局有关负责人称，银行可以代理银保产品，但必须由具有保险代理资格的银行工作人员销售，保险公司的员工不准在银行驻点销售，“如市民发现有保险公司在银行驻点销售银保产品，可拨打63301562进行举报。”该负责人表示。

据了解，市民在签订购买银保产品的合同后，有10天的犹豫期，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，保险公司须无息退还保险费；若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，将被扣除一定费用。

优惠政策即将到期 车主抢搭“末班车”

相关业务办理窗口设在市行政服务大厅3楼，可拨打63315139咨询

□记者 王蕾

“汽车以旧换新”政策自2009年9月实施以来，备受我市广大车主欢迎。截至11月30日，全市累计办理补贴车辆2721台，发放补贴3823万元。市商务局提醒消费者，此优惠政策将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，有意享受补贴的车主要抓紧时间办理相关手续。

优惠政策激发车主换购热情

刚报废旧车并换购新车的市民张先生说，以前的中型货车已经用了10年左右，到二手车市场最多能卖几千元，而通过“汽车以旧换新”政策，可以获得1万多元的补贴，他觉得非常划算。

据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我市自2009年9月实施“汽车以旧换新”政策以来，补贴业务量稳步上升，今年10月，补贴业务量创下单月超过280台的新高。

截至11月30日，全市累计办理以旧换新补贴车辆2721台，发放补贴3823万元，补贴量与汽车保有量比率排全省第一位，直接带动新车消费2.78亿元。

报废车型不同，补贴标准不同

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说，根据相关政策，“老旧车”、“黄标车”均可享受“汽车以旧换新”政策，但补贴标准不同。

“老旧车”是指使用不到8年的老旧微型载货车和中型出租载客车以及使用不到12年的老旧中、轻型载货车和中型载客车。

报废“老旧车”的补贴标准为：报废中型载货车，每台补贴1.3万元；报废轻型载货车，每台补贴9000元；报废微型载货车，每台补贴6000元；报废中型载客车，每台补贴1.1万元。

“黄标车”是指污染物排放量达不到国I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III标准的柴油车。

报废“黄标车”的补贴标准为：报废重型载货车，每台补贴1.8万元；报废中型载货车，每台补贴1.3万元；报废轻型载货车，每台补贴9000元；报废微型载货车，每台补贴6000元；报废大型载客车，每台补贴1.8万元；报废中型载客车，每台补贴1.1万元；报废小型载客车（不含轿车），每台补贴7000元；报废微型载客车（不含轿车），每台补贴5000元；报废1.35升及以上排量轿车，每台补贴1.8万元；报废1升（不含）至1.35升（不含）排量轿车，每台补贴1万元；报废1升及以下排量轿车、专项作业车，每台补贴6000元。

“汽车以旧换新”政策年底到期

市商务局提醒消费者，“汽车以旧换新”政策将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，有意享受补贴的车主，要抓紧时间办理有关手续。

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说，报废车辆与换购新车的车主必须为同一单位或个人方可享受补贴，只报废不买新车的，不能享受补贴。

享受政策的车主应提供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、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、新车购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我市“汽车以旧换新”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窗口设在市行政服务大厅3楼，联系电话：63315139。